- 消保法 (規範<mark>商品及服務</mark>責任)
  - 懲罰性賠償金(非違約金,消保法特有規定)
    - 消保法 7~9 (含製造、進口、經銷商)
      - 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為侵權責任(非契約責任,因不以契約關係為必要)
      - 197 侵權責任消滅時效為兩年(散落於特別民法之侵權責任消滅時效亦為兩年 eg 公司法 23)
      -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金額(目的在於<mark>填補損害</mark>)
        - 差額說
      - 可能因為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金額 過小(幾百塊),而使消費者不願提起訴訟,故為關阻企業經營者因循苟且 之惡行,企業經營者實際應賠償金額項目如下
        -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金額 + 懲罰性賠償金
        - 消保法51(\*\*\* 重要性較消保法7~9高)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,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,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;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,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,因過失所致之損害,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          -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
            - 消保法 7~9之相關請求權,才可以使用消保法 51
          - 賠償金額高低依企業經營者主觀惡行
            - 常見於美國法(其懲罰性賠償金沒有上限)
          - 相關爭點(民法考試不一定會考特別民法之爭點)
            - 爭點1 消保法 51之酌定基礎 是否包含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(大法庭裁定)
              - 損害額 20萬
                - 財產損害 15萬
                - 非財產損害 5萬 (慰撫金)
              - 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倍數時,是否要納入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
                - 損害額 + 損害額(計算二次非財產損害) or 損害額 + 財產損害(計算一次非財產損害)
                - 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
                  - 是否要遵循重複評價禁止原則(一事不二罰)
                - 非屬重複評價之原因
                  -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(一事不二罰)指的是懲罰,而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目的為填補 損害,而非懲罰
                  - 且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 訂定標準未考量惡性
              - 大法庭裁定
                - 遇到沒有思考過的爭點,由下列兩方向論述
                  - 文義解釋
                    - 條文中損害額,並無排除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
                  - 目的解釋
                    - 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為懲罰惡行,而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目的 為填補損害,而非懲罰
                - 故採肯定說
                  - 消保法 51之酌定基礎包含非財產之損害賠償金額(慰撫金)
            - 爭點2 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已故,繼承權人得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(價值參考裁判)
              - 請求權主體為消費者、第三人,若其已故,會喪失權利主體的地位
              - 價值參考裁判
                - 肯定說理由
                  - 舉輕以明重之法則
                    - 指法律上的規定如果規範情節比較輕的事實,那麼在解釋上,性質相雷同旦 情節更加嚴重的事實,當然也包括在規範的效力範圍內。
                  - 生命法益之位階高於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法益
- 191-2 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侵權行為責任
  - 已講
- 191-3 一般危險之責任
  - 一般性規定
  - 191-3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,其**工作或活動之性質**或其**使用之工具或方法 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**,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<mark>但</mark>損害**非由於**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,或於**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** 意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但書
      - 非由於
        - 推定因果

-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
  - 推定過失

## 以上**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<mark>請求權</mark> 皆**結束

以下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<mark>共通法律效果</mark>

-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方法
  - eg
    - 甲損害乙車
    - 甲 把其送修回復原狀 10萬,惟因事故車市價跌3萬
    - 損害賠償法所保護之利益
      - 完整利益(技術性貶值)
        - 回復損害發生前狀態之利益
          - 可以回復原狀
        - 甲 把其送修回復原狀 10萬
      - 價值利益(交易性貶值)
        - 因加害事由使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害減少之價值
          - 影響交易市場的行情
          - 無法回復原狀
        - 惟因事故車市價跌3萬
    - 上述 損害賠償法所保護之利益 分類,會涉及到賠償方法上的選擇
      - 概念
        - 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金錢賠償為例外
      - 故
        - 完整利益(技術性貶值)
          - 屬回復原狀
          - 可透過(下列二選一,選擇之債)
            - 回復原狀(213--1)
            - 金錢賠償(213--3)
        - 價值利益(交易性貶值)
          - 屬金錢賠償
          - 只能透過金錢賠償(215)
            - 215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,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
      - 213
        - 213--1(回復原狀)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==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==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        - 213--2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,自損害發生時起,加給利息。
        - 213--3(金錢賠償) 第一項情形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。
      - 214 應回復原狀者,如經債權人**定相當期限催告後,逾期不為回復**時,債權人**得請求以金錢賠償**其損害。
        - 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金錢賠償為例外
          - 213--1 + 214
        - but **已經增訂213--3**,故一般向他人請求賠償之方法,已改為213--3
          - 自己回復原狀後,其相關估價單即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,再向對方索賠
          - 增訂213--3後,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,即無所為原則與例外之分,皆為債權人可以選擇之選項(選擇之債)
-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範圍(填補損害)
  - 216
    - 216--1 損害賠償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
      - 賠償範圍(完全賠償原則)
        - 所受損害(積極損害)
          - 使被害人既有財產之減少
            - 完整利益(技術性貶值)
            - 價值利益(交易性貶值)
          - eg 支出之醫藥費
        - 所失利益(所失利益)
          - 使被害人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,因較難認定,故有216--2
          - eg 不能上班之薪資損失
    - 216--2 依通常情形,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,可得預期之利益,視為所失利益。
  - · 賠償範圍之<mark>特別規定</mark>

- 218-1 讓與請求權(\* 三人關係,且有兩個賠償義務人,避免雙重得利)
  - 218-1-1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,負賠償責任之人,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,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 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
  - 218-1-2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    - 264
      - 264--1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,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,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 義務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- 264--2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,依其情形,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,不得 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  - eg
    - 甲車 421 租賃契約 乙
    - 承租人 對租賃物 有保管義務
    - 乙 把車 停在馬路中央
    - 丙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   - 丙 過失
    - 乙未盡保管責任
    - 甲可以對乙丙請求損害賠償
      - 甲對乙主張 432--2 保管責任之違反
      - 甲對丙 主張 184--1前段、184--2、191-2
    - 若甲 車之損害 20萬,甲可以跟乙丙要多少錢?
      - 因乙丙不認識,可能重複賠償,甲有雙重得利之可能
      - 乙可以跟甲主張 218-1 讓與請求權(丙亦同)
        - 請甲 把對丙的請求權 讓與給乙
- 減免賠償之三制度
  - 損益相抵(216-1):禁止得利
  - 與有過失(217):與有責任之損害分配
  - 賠償酌減(218):損害賠償之社會化
  - 損益相抵(216-1):禁止得利
    - 216-1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,其請求之賠償金額,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
      -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,but不含
        - 奠儀、慰問金
        - 社會安全給付、保險
          - 勞工保險條例之給付
          - 工廠法之補助費用撫卹費
          - 公務員撫卹法之撫卹金
        - 扶養費
  - 與有過失(217):與有責任之損害分配
    - eg
      - 甲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     - 主因(say 有80%責任)
        - 甲超速
      - 次因(say 有20%責任)
        - 乙未走斑馬線(與有過失)
          - 原本損害賠償金額100萬
          - 因與有過失,故僅能獲得100 \* 0.8 = 80萬
    - 217 (立法目的:公平原則)
      - 217--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     - 217--2(與有過失之解釋) 重大之損害原因,為債務人所不及知,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,為與有過失。
        - eg 看醫生前,填問卷表單,詢問過敏物、有無開過刀、病史等,盡其詢問之義務
      - 217--3 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
        - 因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,是在擴展被害人之經濟社會活動,本於損益同歸法理,被害人要承擔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
        - eg
          - 使用人
            - 搭乘友人汽車、機車(無償,無對價關係,故算使用人)
            - 計程車司機(有對價關係,無法指揮監督,故不算使用人)
            - 搭乘捷運(有對價關係,無法指揮監督,故不算使用人)
            - 搭乘客運(有對價關係,無法指揮監督,故不算使用人)

- 搭乘飛機(有對價關係,無法指揮監督,故不算使用人)
- •
- 即便是無過失責任,若被害人與有過失,還是可以適用217
- 間接被害人要承擔直接被害人之與有過失
  - 直接被害人
    - 生命權被侵害者
    - 失去權利能力,故不可能當原告
  - 間接被害人
    - 原告
      - 192
        -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
      - 194
        - 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
    - 要承擔直接被害人之與有過失
- 賠償酌減(218):損害賠償之社會化(不可能考)
  - 218 損害**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**所致者,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**生計有重大影響**時,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。
    - 哭窮抗辯,下跪條款,很少會成立
-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其他
  - 197(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之返還)
    - 197--1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自有侵權
      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亦同(不知)。
    - 197--2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,因侵權行為受利益,致被害人受損害者,於前項時效完成後(2 or 10年),仍應依關於
      不當得利(15年)之規定,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
    - 判例 (\*\*\*)
      - 公害案件
        -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亦同(不知的情況下)
          - 仍須以構成要件該當為前提
          - 損害未發生前,構成要件未該當,無從起算侵權時效
          - 有行為時,構成要件不一定該當
            - 除了排放廢氣廢水(行為),損害(疾病)要真的發生,才算構成要件該當,時效才開始起算
  - 198(拒絕履行權)
    - 198 **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**者,被害人對該債權之**廢止請求權,==雖因時效而消滅(92)**,仍得**拒絕履行** ==。
      - 常見於詐欺(侵權行為)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 有一真古董花瓶
        - 甲被乙騙
       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
          - 20萬(真品價格) > 2000塊(贗品價格)
        - 甲對乙 可以主張
          - 92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之撤銷權
            - 形成權,除斥期間一年(發現被騙後起算)
          - 若甲未在一年內撤銷意思表示,其買賣契約有效
            - 此時,若乙可以對甲主張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,對甲並不公平
            - 故有規範 198 拒絕履行
              - 甲主張 198 拒絕履行 抗辯 乙之348 請求權
- 以上侵權行為結束
- 侵權行為最重要
  - 184--1前段 保護客體
  - 188 僱用人之責任
  - 法人侵權 適用 184
- 債總之第二個重點
  - 侵權行為(第一個重點)
  - 契約責任(第二個重點)
    - 債務不履行
- 債務不履行
  - 於過失責任主義底下
  - 故須有債務人有過失為前提,債務人才需要負責
    - 歸責事由

- 債務不履行
  - 須具備可歸責事由(前提)
  - 障礙態樣(債務不履行之態樣)
    - 給付遲延 (債務人尚未給付)
      - 客觀上,給付還可能實現
    - 給付不能(債務人尚未給付)
      - 客觀上,給付已不可能實現
    - 不完全給付(債務人已給付,but給付有瑕疵,未依照債之本旨(不完全))
      - 已交付車,but車有瑕疵
      - 已開完刀,but開刀有瑕疵
- 可歸責事由
  - 可歸責與過失相異之處
    - 過失
      - 注意義務之違反
        - 抽象輕過失
        - 具體輕過失
        - 重大過失
    - 違法行為之主觀要件
      - 可歸責
        - 契約責任
          - 發生於當事人之間
          - 故當事人可以自行約定其注意義務程度
            - 可透過契約約定調整注意義務程度
            - 具有調節性
              - 可透過契約約定
            - 契約又分
              - 有償(有對價關係)
              - 無償(無對價關係)
              - 上述分類之注意義務標準亦可以不同
                - 535 受任人之依從指示及注意義務(委任契約)
                  - 收律師費之委任
                    - 注意義務程度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抽象輕過失
                  - 不收律師費之委任
                    - 注意義務程度
                    - 具體輕過失
          - but 若無契約約定、法律(債各)規定,則可歸責還是要以抽象輕過失(善良管理人)之標準為主
            - 原則:抽象輕過失
      - 過失
        - 侵權責任
          - 發生於一般人之間
          - 標準要一樣(<mark>抽象輕過失(民法侵權行為之條文)</mark>)
          - 不具有調節性 (因其一般性)
            - 無法透過契約約定
        - 故在論述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,不要提到可歸責事由